

#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113 年度第 13 次交通維持計畫審查會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13 年 9 月 25 日(星期三) 上午 9 時 30 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本局 2 樓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許專門委員昭琮代理

紀錄：黃宇禎

肆、出席者：(詳簽到簿)

伍、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：

## 第一案 臺中鐵路高架化騰空廊道下埋設管線工程管(八)-第 5 次變更(工期展延)

一、警察局：無意見。

二、警察局第三分局：無意見。

三、交通行政科：請確認交維圖說內之通行動線，是行人或自行車。

四、交通工程科：無意見。

五、交通規劃科：無意見。

六、運輸管理科：無意見。

七、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：無意見。

八、停車管理處：無意見。

九、蘇委員昭銘：

(一)請在人行道適當位置，增設「施工期間請注意自行車」告示牌面，以提醒行人。其中告示牌文字內容，可在斟酌修正。

(二)針對本次展延原因，請依據審查會議口頭說明內容，詳載於變更交維計畫書內。

(三)請確認附錄 2 道路配置圖中到達井靠近施工區域車道是否為「機車左轉道」。

十、巫委員哲緯：請補充說明每日工作時段為何？自由路四段車流量大，請避免施工機具於尖峰時段進出工區。

十一、環境保護局(書面意見)：

(一)建議營建工地施工期間保持交通順暢，施工車輛勿怠速，避免造成

民眾陳情空氣污染事宜，以維護本市空氣品質。

- (二) 若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，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、第 10 條規定辦理，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，並據以實施。

**結論：本案請依上開委員意見詳細補充修正內容，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原則通過。**

## 第二案 台中城市半程馬拉松

### 一、警察局：

- (一) 文心路上車流往來頻繁，請主辦單位研議有無其他適當道路做為路跑跑道使用之可行性，並建議主辦單位於文心路前段增加交通錐及連桿數量，維護跑者安全，避免溢出跑道範圍。
- (二) 文心路（臺灣大道至五權西路）管制車道為南向外側二車道，跑者大約於哪個路口開始分散？是否需管制到二個車道（至五權西路）？
- (三) 第 14 頁編號 18，惠中路二段與市政南二路（第 60 頁）義交 1 人、交維人力 1 人漏未顯示。
- (四) 表 4-1 交通維持人力彙整表，編號 7（龍富十路、龍富路）、編號 8（龍富路三段、永春東七路）、編號 21，義交及交維人力數量與附件一義交與交維人員配置圖有異，請檢視後修正。
- (五) 第 64、65、66、69、70、74、75、77、78、79、80、81、82 頁與附件一義交與交維人員配置圖對照，義交及交維人力數量有異，請檢視後修正。
- (六) 第 76 頁市政南一路與環中路口，義交及交維人員與第 14 頁編號 11、12 有異，請檢視後修正。
- (七) 第 11 頁採全部封閉道路缺漏龍富七路，請補充。
- (八) 上述義交及交維人員總數量，請檢視後於 12 頁一併修正。
- (九) 各組別跑者請依循交通號誌管制行進，並遵循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。
- (十) 第 19 頁交通管制告示牌面 T 錯字請修正。

(十一) 第 30 頁提及公車皆在惠來路由義交、交管人員引導至公車專用道，請加強該處義交人員任務提示，避免引導不明確之情事。

## 二、警察局第四分局：

- (一) P.11，交通影響評估採全部封閉道路缺漏龍富七路，請補充。
- (二) 交通錐請加設夜間警示燈。
- (三) 請主辦單位加強向跑者宣導路跑勿跨越交通錐至管制區外。

## 三、警察局第六分局：(書面意見)

- (一) 表 4-1 交通疏導人力彙整：
  - 1. 文心路與市政路口，建議增派 1 名義交。
  - 2. 編號 18-惠中路二段部分，缺漏「惠中路-市政南二路口」，請補充交維人力。
  - 3. 惠中路與市政路口，建議增派 1 名義交。
- (二) 本次計有 21K、10K、5K、2K 等 4 組，請在各組別路線，均須規劃機動巡邏與救護人員，並建立分組制度，各組應指派有經驗之人員擔任小組長，若發生突發狀況、跑者救護或親人失散等情事時，立即通報聯繫、馳赴事件現場即時處置。

## 四、警察局烏日分局：

- (一) 請主辦單位加強夜間警示。
- (二) 中彰快速道路平面路段與建國路口請加派交維人力。
- (三) 補給站之安全維護為何，請說明。

## 五、交通行政科：

- (一) P.13，交通維持人力彙整表，臺灣大道三段惠中路口及臺灣大道三段文心路口交維人力與 P.64 不一致，請確認修正。
- (二) 臺灣大道機車道管制時段為 5:20 至 6:50，而最後一組為 6:30 起跑，是否能如期解除管制，請說明。
- (三) 活動路線行經大量商家及民宅且有佈設交通錐，請說商家及民宅車輛於活動期間進出方式。
- (四) 請主辦單位務必在活動前充分向活動行經路線之里長、住戶、商家等溝通說明活動管制方式。

(五) 活動結束後，請儘速確實撤除活動交維設施及告示牌面。

六、交通規劃科：

(一) 活動部份管制路段將影響周邊大樓及市政公園地下停車場之進出，應加強宣導並派員引導，避免影響民眾車輛進出。

(二) 去年有協調中捷提早到 5:00 發車，請說明今年本次活動是否仍請中捷提早發車，亦請補充說明。

七、交通工程科：

(一) 管制告示牌 A 跟 E 內容路段名請再確認。

(二) 請說明路跑路線各路段路口之管制方式。

八、運輸管理科：

(一) P. 10，衍生旅次推估說明文字與表 3-2 相互矛盾，建請釐清後修正。

(二) P. 11，停車場總剩餘格位數與表 5-3 不一致，建請釐清後修正。

(三) 指示牌 T 有錯字，請修正。

(四) P. 32 管制時間內站牌採過站不停，恐影響民眾乘車，建請提前通知客運業者及台中區監理所，並請於站牌張貼公告，活動結束後亦請清除公告。

九、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：考量本案活動影響公車站位使用人數眾多，請活動單位於活動前 14 日函文通知受影響公車業者改道路線，並於受影響站位告示（以護貝黏貼妥當）周知影響日期、時段，活動結束後予以復舊，以免影響候車乘客權益。

十、停車管理處：無意見。

十一、蘇委員昭銘：

(一) 請確認最早管制時間為 P.11 的 4:30 或 P.16 的 4:00。

(二) 請在市府相關公車網站或 APP 公告相關公車改道公告。

(三) 建議附件 2 之活動區域管制斷面圖應依比例繪製，以確認交通錐及人力配置位置。

(四) 請加強交通錐之夜間照明並確保反光背心反光功能正常。

(五) 請補充歷年活動之交維檢討內容。

十二、巫委員哲緯：

- (一) 請評估公車「過站不停」的人數及衝擊。
- (二) 表 3-1，管制後可通行之替代路線為何？
- (三) 表 3-3，交通量小汽車 PCU 推估有誤。
- (四) 補給站 5、7 有路邊停車，應先公開管制。
- (五) 往後舉辦路跑路線請考量到水湳經貿園區。

#### 十三、許專門委員昭琮：

- (一) 請說明規劃龍富七路折返之原因。
- (二) 請檢附交維檢討會議紀錄。
- (三) 為維護安全，請再評估是否使用臺灣大道慢車道。
- (四) 請加強路線之交維佈設說明。
- (五) 黎明路龍富路口請派義交疏導。
- (六) 請說明龍富路路邊停車格管制方式。

#### 十四、環境保護局（書面意見）：

- (一)「2024 臺中城市半程馬拉松」一案，本府運動局已於 113 年 8 月 13 日以中市運全字第 1130015409 號函檢送環境清潔維護計畫書，並經本局核定備查在案。
- (二)惠請主辦單位至本局網站下載「隨手做分類 回收最對位」文宣(網址：[https://recycle.epb.taichung.gov.tw/download/download\\_03.asp](https://recycle.epb.taichung.gov.tw/download/download_03.asp))，並請依規定標示及設置。請配合源頭減量政策，避免使用一次性產品，如有供應飲水，建議採桶裝水或租賃循環杯方式辦理。
- (三)關於噪音部分，請活動主辦單位參照本局依據噪音管制法第 8 條公告(111 年 12 月 6 日中市環空字第 1110132477 號)辦理：
  1. 於本市各級學校、幼兒園、圖書館、衛生醫療機構（診所除外）周圍 50 公尺範圍內全日禁止使用擴音設施。
  2. 於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晚上 10 時至翌日上午 8 時禁止使用擴音設施從事集會遊行或音樂表演等活動，但特殊民俗活動(如迎神遶境)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  3. 於管制時段外使用擴音設施，仍需符合各類噪音管制區之擴音設施噪音管制標準。

- (四)為宣導低污交通運輸，請主辦單位加強宣導以低污染載具、大眾運輸前往活動現場，沿途活動請落實交通維持保持車流暢通，避免因怠速產生空污。

結論：依上開委員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，再送予本局審查。

### 第三案 LALAPORT 臺中 113 年周年慶

一、警察局：無意見。

二、警察局第三分局：建議周年慶假日義交人數比照周年慶首四日之人數派遺。

三、交通行政科：

(一) 交管人員配置部分請分別註記平日、假日及首四日。

(二) 簡報 P. 14 請再確認義交配置部分。

(三) 北館進德路出入口人車交織如何因應？

(四) 建議接駁車起迄站派工作人員引導民眾搭乘。

(五) 請說明接駁之發車機制。

(六) 本次為首次辦理周年慶，請收集周年慶期間相關數據（如停車場使用情形、來客數、接駁車搭乘數、消費折抵停車時數兌換情形等），以利後續參考。

四、交通規劃科：無意見。

五、交通工程科：

(一) 衍生旅次大眾運輸部分請再補充說明。

(二) 請補充接駁車載客分時資料。

六、運輸管理科：無意見。

七、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：請多管道宣導鼓勵民眾使用大眾運輸前往商場。

八、停車管理處：無意見。

九、蘇委員昭銘：

(一) 特約停車場之需供比與距離有相對之關係，建議可依據不同來向進行妥適之停車規劃，透過折價或抵用券等誘因，引導民眾停放

至較遠停車場。

- (二) 請補充說明目前之 LOS 是否納入停車繞行之車流量。
- (三) 請補充接駁車目前之使用狀況，並據以檢討目前接駁車服務方式和誘因之合理性。

十、巫委員哲緯：

- (一) 活動期間尖峰交通量的推估，建議參考其他百貨公司週年慶的尖峰係數加以推估。
- (二) 離場導引規劃建議研擬避免進入振興路六叉路口的方案。
- (三) P. 3-29，表 3.2-12 館內停車場及周邊停車場需供比請再確認。
- (四) 振興三井停車場使用民眾人行安全維護。

十一、許專門委員昭琮：

- (一) DM 請加入特約停車場資訊及台中交通網 APP QRcode。
- (二) 請適當提高特約停車場停車優惠。
- (三) 請考量增派備用接駁車。
- (四) 週年慶結束後，請進行交維檢討作業並做成檢討報告提送本局。

十二、環境保護局（書面意見）：

- (一) 「LALAPORT 臺中 113 年周年慶」屬室內活動，不適用本市市環境清潔維護自治條例及本局公告(略以)：「於戶外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，舉行除集會、遊行以外之戶外活動，如預估參加人數達 1,000 人以上或舉辦活動時間達 2 日(含)以上，主辦單位應於活動日 14 日前檢附環境清潔維護計畫書送本局備查」之規定。仍請主辦單位落實垃圾分類資源回收、維護周邊環境清潔，並將垃圾委由合法清除機構處理。
- (二) 惠請主辦單位至本局網站下載「隨手做分類 回收最對位」文宣(網址：[https://recycle.epb.taichung.gov.tw/download/download\\_03.asp](https://recycle.epb.taichung.gov.tw/download/download_03.asp))，並請依規定標示及設置。請配合源頭減量政策，避免使用一次性產品，如有供應飲水，建議採桶裝水或租賃循環杯方式辦理。
- (三) 關於噪音部分，請活動主辦單位參照本局依據噪音管制法第 8 條公

告(111年12月6日中市環空字第1110132477號)辦理：

1. 於本市各級學校、幼兒園、圖書館、衛生醫療機構（診所除外）周圍50公尺範圍內全日禁止使用擴音設施。
2. 於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晚上10時至翌日上午8時禁止使用擴音設施從事集會遊行或音樂表演等活動，但特殊民俗活動（如迎神遶境）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3. 於管制時段外使用擴音設施，仍需符合各類噪音管制區之擴音設施噪音管制標準。

（四）為宣導低污交通運輸，請主辦單位加強宣導以低污染載具、大眾運輸前往活動現場，沿途活動請落實交通維持保持車流暢通，避免因怠速產生空污。

**結論：依上開委員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，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原則通過。**